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持續關連交易

與博遠集團的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Chemactive與博遠簽訂框架協議，據此，Chemactive及其附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向博遠集團提供煙用相關原料及相關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透過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煙用相關原料銷售，預期本集團可以擴大中國境外之客戶群及產品的應用面，審慎穩定地提升銷售收入。

Chemactive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博遠由朱女士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更多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Chemactive與博遠簽訂框架協議，據此，Chemactive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博遠集團提供煙用相關原料及相關服務。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究及發展、生產及銷售香精、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及適用於煙草行業的新材料產品)、香原料、調味產品及其他板塊的業務。

博遠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而博遠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市場生產及銷售創新消費產品。

博遠由朱女士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本集團與博遠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Chemactive與博遠簽訂框架協議，而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Chemactive

(ii) 博遠

標的事項： Chemactive及其附屬公司向博遠集團提供煙用相關原料及相關服務。

期限： 一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基準： (i) 執行招標價格(如適用者)；或

- (ii) 執行當時的市場價格，即應付Chemactive及其附屬公司的價格及條款應不遜於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的該等條款，當中參考整體而言與行業慣例一致的適用《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主要是與CIF及DAP等付款時間及交付安排有關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進行查詢過程時將透過參考與非相關的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進行的其他交易，以確定由博遠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如適用)相近。

支付條款： 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根據訂約方所同意的並不時簽訂的單獨執行協議內載明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將就有關Chemactive及其附屬公司與博遠集團之間提供煙用相關原料及相關服務的銷售交易實行內部監控。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為止，Chemactive及其附屬公司與博遠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9萬元，不超過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的0.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年度上限」)。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經計及各項因素，包括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對煙用相關原料及相關服務增長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營運規模及未來的業務發展並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從而預計對本集團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簽訂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了合理利用本集團資源，本集團與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博遠簽訂框架協議，將本集團的煙用相關原料銷售予博遠集團。博遠乃一間初創型公司，而博遠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外從事創新消費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有關創新消費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面對不同的營運和市場競爭風險及不確定性。透過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博遠集團銷售本集團煙用相關原料，預期本集團可以進一步擴大中國境外之客戶群及產品的應用面，審慎穩定地提升銷售收入。

內部控制措施

上述與客戶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當時的市場情況並由市場主導而確定。儘管如此，本集團將進行查詢過程，藉此，本集團將參考與非相關的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進行的其他交易，並將交易的定價條款與對手方為關連人士之交易的定價條款作比較，以確定由博遠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如適用)相近。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交易是否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等事宜向董事會發表意見。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和條款進行確認。
- (iv)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會定期組織內部評估，以確保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整和有效。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ii)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或更佳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簽訂；及(iii)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朱女士及林嘉宇先生(朱女士之子)均被視為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等已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朱女士及林嘉宇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更多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遠」	指	博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博遠集團」	指	博遠及其附屬公司與關聯公司
「Chemactive」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IF」	指	成本、保險費及運費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DAP」	指	目的地交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且不論是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
「框架協議」	指	Chemactive與博遠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Chemactive及其附屬公司向博遠集團提供煙用相關原料及相關服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指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為國際商會頒佈的一系列事先定義商業術語，乃廣泛用於國際商業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朱女士」	指	朱林瑤女士，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2,293,408,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79%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胡志強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